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154,796,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012%，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54,299,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027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人，代表股份49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股份33,359,5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9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6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4%；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73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30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3%；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73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2,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3%；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699,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62,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4%；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699,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62,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4%；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739,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2,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3%；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739,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2,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3%；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57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01%。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61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1367%；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 10.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61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7%；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提案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9,61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7%；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提案 10.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61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7%；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提案 10.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61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7%；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提案 10.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61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7%；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提案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61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5%；

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7%；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提案 10.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9,57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提案 10.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57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提案 10.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57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2%；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459,7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 反对 96,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提案 10.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9,571,1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 反对 96,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459,7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 反对 96,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9,611,1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5%; 反对 56,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499,7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7%; 反对 56,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61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7%；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9,57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57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57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57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61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9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67%；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571,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59,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699,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62,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4%；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张亮先生、王东辉先生、闫国荣先生、张旭光先生、方勇先生和肖建学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20.01 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32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83 股。

### 20.02 选举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26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77 股。

### 20.03 选举闫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26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77 股。

### 20.04 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26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77 股。

### 20.05 选举方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26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77 股。

### 20.06 选举肖建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26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77 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伍利娜女士、杨璐先生和宋恒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21.01 选举伍利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23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74 股。

### **21.02 选举杨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23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74 股。

### **21.03 选举宋恒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23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74 股。

##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张默先生、刘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22.01 选举张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25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76 股。

### **22.02 选举刘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54,399,323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32,962,474 股。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许嘉律师、刘思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